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责、权、利对等原则。依据个人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设定薪酬标准，保证薪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二）遵循市场化原则。运用市场化的机制建立业绩、薪酬双对标体系，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规模、业绩表现以及行业标准相匹配。

（三）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将薪酬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双重效果。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制度进行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企业市场薪酬标准），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确定：

（一）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根据股东会确定的金额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职务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可以领取董事津贴。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津贴根据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

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通货膨胀水平；
-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六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六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或取消薪酬/津贴、解除职务等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相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